

#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

水乡自然资告〔2025〕26号

## 关于望牛墩镇新建医疗服务大楼工程选址意见书 批前公示意见收集及处理情况和听证情况公告

东莞市望牛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莞市望牛墩镇计划生育服务所、东莞市望牛墩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我局提出办理望牛墩镇新建医疗服务大楼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1日，我局通过网站和项目现场进行批前公示（编号：水乡自然资告〔2025〕7号），期间收到网站反馈意见6份，来电反馈意见59个，当面提交有群众签名的反馈意见（内容相同的复印件）475份，现场2个公示箱反馈意见20份。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0日，我局向社会发布听证公告（编号：水乡自然资告〔2025〕16号），期间共收到有效听证申请59份。2025年8月5日，我局于东莞市望牛墩镇政务服务中心5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直接听取各方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听证代表现

场就听证事项提出了意见。现将上述各方意见的采集和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问题

### 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

（一）重复建设造成医疗资源浪费。现在望牛墩镇内及中心区周边已有综合性医院和社区服务医院，平时的就医人员并不多，就目前的医疗资源已经过剩，没必要再新建一座六层高总建筑面积约6400平方米的医疗服务大楼。

（二）规模超出标准。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发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的通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服务人口数量确定建设规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人口小于5万人（含5万人），建筑面积为1400m<sup>2</sup>；服务人口5万~7万人（含7万人），建筑面积为1700m<sup>2</sup>；服务人口大于7万人，建筑面积为2000m<sup>2</sup>。新建独立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密度不宜超过45%，建设用地容积率宜为0.7~1.2。2024年望牛墩镇常住人口约8.7万人，按通知要求拟新建的医疗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约6400平方米，远高于国家的标准要求。

### 行政许可申请人认为：

（一）社区现状与需求。望牛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政府办政府管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

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人等为重点，提供疾病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基本医疗的“六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机构，是东莞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服务机构。

望牛墩镇目前常住人口约 8.71 万人，随着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快速发展，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在质与量上都有了更高的期待，不仅要求能够便捷地获得常见疾病的诊疗服务，还希望享受到优质的预防保健、康复护理、慢性病管理等多元化的健康服务。

然而，望牛墩镇现有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沿用原望牛墩镇旧医院用房（建于 20 世纪中后期，楼龄近 40 年），由于建设初期标准与现行规范差异较大，部分用房面积及格局已不符合现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设置要求，加上设施老旧，无法为群众提供舒适的诊疗环境并让群众得到高质量多元化的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如现有康复、理疗用房空间狭小且分散不成片，导致同类功能专科无法设置在临近区域，造成医疗人力资源浪费而且存在医疗安全隐患；现有会议室是在楼顶搭建的铁皮屋，另有三间诊疗室及康复室和药品仓库均为二十年前加建的铁皮屋顶简易房，屋内温度冬凉夏热，难以给病人提供舒适的诊疗环境；现有附楼为砖混结构也无法加固改造，且大部分用房均有漏水、渗水问题，甚至个别墙体出现大范围开裂存在安全隐患；也没有配套的停车场，群众就医或带小孩打预防针都没

有位置停车。另因设施老旧且布局不合理，房间利用率低，业务用房不足，有限的空间导致设备难以更新与扩充，许多先进的医疗设备因无处安置而无法引进；甚至群众日常诊疗需求较高的中医康复理疗服务项目如推拿、熏蒸及小专科业务也无法拓展。目前的设施状况已严重制约了我中心医疗服务项目的拓展及服务能力的提升。由于场地限制，门诊也无法设置独立候诊区，群众只能全部挤在走廊候诊，导致居民群众的就医体验较差。

（二）政策依据与指导。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如《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切实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能力，以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分级诊疗目标。广东省出台《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也着重强调了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重要性，鼓励各地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投入，改善就医环境，提高服务质量。这些政策为望牛墩镇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方向指引。

（三）项目规划与预期效益。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望牛墩镇社卫机构医疗设施和改善服务环境，提升公共卫生安全质量保障，并满足未来医疗发展需求，大楼将按照科学合理

的功能布局进行设计，设置独立的全科医疗区、预防接种区、儿童保健区、康复理疗区、中医诊疗区、妇女保健区以及健康管理区等。配备相对先进的医疗设备和信息系统，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色超声诊断仪、设置门诊独立分室叫号系统等，满足居民多样化的诊疗、保健需求，也更利于保护患者的隐私。

新建社卫中心将为周边居民提供更便捷、更高标准的医疗服务，有利于高血压、糖尿病和慢阻肺等慢性病患者就近取药；有利于儿童接种疫苗和享受免费的儿童保健服务，并能提供更多传统中医药技术服务，如拔罐、艾灸、推拿、穴位贴敷等中医特色保健服务；项目建成后，有了充足的业务用房，中心还将拓展医疗小专科门诊服务，定期邀请上级医院专家到中心坐诊，让周边居民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省(市)级专家的优质医疗服务。同时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后续还会进一步深化体重管理门诊建设，引入营养师等专业团队为周边居民提供科学、规范、个性化的体重管理服务，推动“预防为主”的健康意识普及，从源头降低肥胖相关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脂肪肝等）的发病风险，减少高血压等慢性疾病发生率，降低心血管疾病（如冠心病、急性心梗、中风）患病风险，以减少群众家庭经济负担。有效缓解居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民生问题。更是望牛墩镇推行国家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促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居民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医疗卫

生及保健服务，进一步提高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增强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综上所述，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楼项目不仅是满足望牛墩镇居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迫切需要，也是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具体行动。在政府的支持、居民的配合与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这一项目将顺利实施，为社区居民的健康福祉保驾护航。

## 二、项目与居住小区的距离问题

### 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

（一）项目的选址要科学慎重，紧迫性和必要性不是选择建设的主要依据，对新建望牛墩社卫中心大楼这个项目并不反对，只是反对项目的选址位置离恒大翡翠华庭小区太近，要建设高质量医院，选址要科学，同时要考虑对周边居民的生活条件和环境影响。

（二）项目与恒大翡翠华庭居住小区仅一墙之隔，不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关于公共设施与居住建筑的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不符合《医疗机构运行管理条例》的要求。

（三）项目严重遮挡现恒大翡翠华庭居住小区第 24 号楼住户的视野，影响其采光和通风，直接侵犯了这部分业主的合法权益，降低了现业主的生活居住质量；

（四）项目建设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根据建筑消防规范明确提出前后楼距不能少于 13 米，与新社卫中心相邻的 19 栋和 24 栋是否符合防火间距要求，是否影响小区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场地。

（五）建议相关部门重新规划选址，在不损害居民权益和城市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寻找更合适的建设位置，实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居民权益、城市环境的和谐共赢。可以考虑启用对面的田地（现政府储备用地）靠近农村商业银行，这样保证了中心化也不会有上述问题点，同时社区也有足够的停车位供来就医人员停放车辆。

#### **行政许可申请人认为：**

我市大部分镇街社卫中心都是建设在小区楼盘里面或旁边的，还有部分是与住宅楼合建的，如莞城社卫（合建）、万江社卫（合建）、厚街社卫和大朗社卫等；而且东莞周边的大城市如广州和深圳等，大部分社卫中心也建设在小区楼盘里面或旁边，如广州市的天河区猎德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建）、天河区天河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建）、天河区沙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珠区凤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建）等，又如深圳市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月亮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合建）、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侨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南山区医疗集团总部深圳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合建）和福田区福新社

区健康服务中心等。这些社卫中心目前都是在正常运营当中，为周边居民提供了便利的服务。

### **我局认为：**

（一）《医疗机构运行管理条例》未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选址提出具体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应的规范标准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根据该标准第十五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1. 方便群众，交通便利；2. 具有较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3. 周边有便利的水、电、市政道路等公用基础设施；4. 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5.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6. 宜设置在居住区内相对中心区域。”另外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居住区公共设施包括了学校、体育、文化、卫生服务设施、养老设施等，居住区公共设施设置方式包括联合建设、独立占地等多种方式，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方式为“宜独立占地”，表示在空间紧张的情况下，也可以联合建设，目前望牛墩社区卫生中心采用的是独立占地的设置方式。另外规范中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规划建设控制要求为：“1. 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进行设置、且不宜与菜市场、学校、幼儿园、公共娱乐场所、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2.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米；3. 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700平方米。”上述两个规范，均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居住区结合布置，

尽量方便群众日常使用，因此本拟新建的望牛墩镇新建医疗服务大楼选址符合上述规定，与恒大翡翠华庭居住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二）经核查恒大翡翠华庭 24 号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栋建筑物的功能为办公楼。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住宅建筑与相邻建、构筑物的间距应符合日照标准要求，在国家标准里没有对办公楼对应作出全国统一强制标准。

（三）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中 3.3.1 条规定，两栋高层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3 米，高层民用建筑与一、二级耐火等级单、多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9m。

（四）目前申请单位尚未提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续在申请单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我局将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对拟建项目与周边建筑的相邻关系进行审查，确保新建医疗服务大楼与周围建筑间距均满足相关消防安全以及日照标准的要求。

### **三、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卫生和环境问题**

#### **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

（一）拟建医疗服务中心大楼长期有病人出入，将会产生

噪音、污水和辐射等污染、医疗废弃物的处理等容易传染细菌和病毒，污染现在的恒大翡翠华庭小区环境。

（二）现恒大翡翠华庭小区为高密度小区，老人小孩占比高，产生医疗废弃物，病菌传播，人员流动复杂等问题，与居民区近距离接触存在卫生安全风险，尤其对免疫力较弱的老人小孩影响较大。

（三）项目设计方案将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设备电房设置于小区主入口侧面，垃圾处理产生的异味、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破坏小区的环境卫生，损害小区的整体形象，影响所有业主的身心健康。

（四）救护车位紧邻小区主出入口，救护车频繁的鸣笛声、进出车辆的嘈杂声，给小区居民带来严重的噪音污染，影响日常生活。

#### **行政许可申请人认为：**

（一）本项目并非综合性医院，不设住院部、手术室及大型医疗设备等，不会产生综合医院方面的人流、噪音或医疗污染等问题。

（二）社卫中心的污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所有污水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消毒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因为没有设置住院部、手术室等，主要为门诊诊疗常见病、慢性病看诊时所产生的，所产生的医疗废物比较简单，量也比较少，且定

时收集到医疗废物暂存点，每天将由东莞市医疗废物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不会产生异味和噪音，不会影响周边居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更不会影响恒大业主（包含老人与小孩）的身心健康。

（三）目前建设单位正在委托设计单位开展方案设计工作，设计方案尚未最后定稿，目前已明确不会在恒大小区西面主出入口处建设公厕或者污水处理池。

（四）社卫中心不配备救护车，所设救护车车位只是为了应急情况下救护车临时停靠所用（和小区消防车应急备用的车道及车位是同理），不会出现救护车频繁的鸣笛声及进出车辆的嘈杂声，不会影响居民日常生活。

#### **我局认为：**

公共厕所、污水处理池、设备电房等设施不应设置于小区主入口侧面，建设单位应在方案设计阶段充分考虑利害关系人的诉求，按照既能方便居民使用，又不影响小区的形象和环境的原则，对附属的公厕及其他设备用房的选址和设计，我局也会在后续的方案技术审查过程中加强把控，回应群众的关切。

#### **四、小区出入口的权属争议及对景观形象、通行安全的影响**

##### **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

（一）项目出入口紧邻恒大翡翠华庭小区主出入口，建成后大量的外来就医人员和车辆进出，将对小区居民的正常出行造成严重干扰，增加安全隐患。

（二）恒大翡翠华庭小区西主入口原本有精心设计的景观亮点，改建成社卫服务中心大楼后会破坏原恒大出入口的整体美感与气势，影响恒大小区的形象与品质，影响原恒大小区的整体环境。

（三）项目地块原是恒大翡翠华庭小区大门口位置，出入人员老人、小孩特别多。若建成医院，看病人流多，社会人员复杂，会影响双方人员交通安全。

（四）项目两侧建筑仅预留 10 米通道，无法满足恒大翡翠华庭小区居民的日常通行、车辆进出以及紧急情况下消防、急救车辆的通行需求，可能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五）现有大门处是恒大小区唯一消防通道和救护通道，若政府执意收回，重新规划，会堵住唯一的生命通道，救护车和消防车无法进入小区内部。

（六）恒大小区大门标识景观石、绿化带等设施自 2019 年收楼交房一直存在沿用至今，政府时隔 6 年才提出权属争议，为何小区在建设的时候没有阻止，使恒大业主产生错误认知，以为该设施属恒大所有。

### **行政许可申请人认为：**

（一）目前正在开展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一方面是将保留恒大翡翠华庭西门出入口通道联通现在的市政路，不改变原恒大小区原有的出入口位置和经审批通过的消防疏散方案；二是将做好望牛墩镇新建医疗服务大楼自身的车行和人行出入口设计以及内部交通组织，将充分考虑恒大现居住小区的出行需求，做好交通疏导方案，有效保障小区居民的正常出行及应急安全出入；三是恒大西门出入口的设计将兼顾考虑居住小区环境和创造良好的居住小区出入口大门形象。

（二）恒大翡翠华庭小区宗地面积为21173.68平方米，小区西门以外的“景观石”、“绿化带”等设施不在小区不动产权证书红线范围内，现状小区围墙的位置就是恒大翡翠华庭项目的用地范围边界，围墙外的用地均不属于恒大翡翠华庭小区的用地，而是属于望牛墩镇政府的储备用地。

### **我局认为：**

（一）经核查，恒大翡翠华庭小区有三个车行出入口，一个是沿和乐路（西门）的车行主出入口兼消防车出入口，第二个是沿镇中路的车行次出入口兼消防车出入口，第三个是沿如意路的地下车库出入口。社卫中心的建设不涉及沿镇中路和沿如意路的出入口。对于沿和乐路（恒大翡翠华庭西门）出入口，项目选址意见书已充分考虑其通行需求，其中预留车行通道的

最小宽度不小于10米，预留两侧建筑退缩各5米，整体为西门出入口预留了约20米宽的通行宽度。后续我局将督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严格按设计方案落实出入口通行宽度，同时做好小区出入口的交通流线组织以及形象设计。

（二）经核查，2017年3月，恒大翡翠华庭项目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于同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其用地红线与社卫务中心项目的选址红线不存在重叠，权属清晰。恒大小区西门外的标识景观石、绿化带等设施位于社卫中心选址范围内，后续由望牛墩镇、社卫中心和上述设施的所有者协商处理事宜。

## **五、停车位及电动车充电桩问题**

### **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

（一）目前在恒大小区附近现状停车都比较紧张，后续如果撤除现在地块的停车场，建成了社卫中心后，将进一步加剧停车难问题，必然会出现交通拥堵，甚至引发邻里纠纷，严重破坏社区和谐稳定。

（二）恒大小区周边停车位严重不足，现在的地块能提供部分停车位可减轻停车压力。目前小区保有新能源车辆多，现在此处的充电站可以解决部分小区居民和周边人员充电需求。

（三）望牛墩镇旧社卫中心电动车停车困难，车位较少，

很不方便，建议新建的社卫中心能够增加电动车停车位。

#### **行政许可申请人认为：**

社卫中心项目将配备较大的停车场，并计划设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小区周边的政务中心停车场有约 400 个停车位，小区南侧如意路路侧也提供了部分停车位，可以满足小区居民的停车需求。未来计划升级改造社区卫生中心前面的市政道路，改善小区居民出行条件的同时将增加道路两侧停车位供给。

#### **我局认为：**

社卫中心项目将按《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配置机动车停车位。恒大翡翠华庭小区本身停车位配置符合项目建设时的相关规范要求，内部如果有空余的空间希望增设机动车停车位，目前也有相应的国家政策支持，具体可以向镇政府相关部门咨询。

## **六、规划调整问题**

#### **相关利害关系人认为：**

（一）新建社卫中心项目地块在控规调整过程中，位于旁边的恒大翡翠华庭业主并不知道，同时质疑项目地块的建设容积率为何确定为2.2这么高。

（二）原控规显示恒大翡翠华庭正大门入口地块规划为公共绿地，望牛墩镇规划部门在未征求恒大翡翠华庭小区业主意

见的情况下调整了规划，将原来规划为公共绿地变更为医疗卫生用地。

（三）在没有充分通知地段利害关系人的情况下进行控规调整，没有做到保障公众权益，没有遵守调规“自愿互利”，“利益不减少”原则。在调规公示过程中没有选择能让利害关系人快速知晓信息通知，现场也没有在利害关系人流集中出入的大门口或显眼位置张贴公示。

（四）规划变更严重违背购房承诺，侵害居民合法权益，恒大翡翠华庭二期售楼处的宣传页及销售资料中，明确标注项目旁地块为“绿化带”规划。居民基于对宜居环境的信任与期待选择在此安家，而如今拟将该地块变更为医疗服务中心、污水处理房及公厕，不仅与当初开发商的宣传承诺严重不符，更涉嫌商业欺诈。居民购房时所支付的房价，实际已包含对周边规划环境的价值认同，此等规划变更直接损害了全体业主的切身利益与居住权益。

#### **行政许可申请人认为：**

（一）望牛墩镇政府根据全镇社区卫生服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四条，以及《东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修改）》第十四条等要求，组织编制了《东莞市望牛墩新城市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07街坊调整》，并通

过多种方式组织开展控规调整批前公示、发布听证公告等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乃至全镇居民意见，包括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14日在拟调整地块的现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望牛墩镇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批前公示和听证公告，同时2025年2月17日在东莞日报发布公告，2025年2月17日至2月19日在东莞新闻综合频道播放公告，期间均未收到公示意见和听证申请。

（二）对于新建医疗服务大楼项目的容积率确定为2.2是综合考虑了望牛墩镇未来人口发展需要和镇社区卫生服务的实际使用需求。控制性详细规划容积率为上限值，根据《东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修改）》第四条，“以国有划拨、集体自用方式供地的公益性用地的容积率为指导性内容”，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下，可结合具体项目方案确定。2024年望牛墩常住人口8.7万人，根据《东莞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年）》，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预计12万人，综合考虑未来人口发展的趋势、人口老龄化、妇女儿童健康服务等对高品质基层社区卫生服务的增长需求、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际使用需求等因素，设定该新建医疗服务大楼项目的容积率为2.2。

### **我局认为：**

社卫中心用地为望牛墩镇人民政府储备土地，望牛墩镇根据全镇社区卫生服务需要，开展控规调整，并通过多种方式组

织开展控规调整批前公示、发布听证公告等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乃至全镇居民意见，期间未收到公示意见和听证申请，目前控规调整已完成。望牛墩镇新建医疗服务大楼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符合已批控规，本次批前公示和听证工作仅针对项目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收集相关意见和建议，如果市民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有意见或建议，应另行提出。

## 七、其他意见和建议

### 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

（一）项目的立项文件和环保评估批复均没有公示，要求提供项目的环评报告，如该项目不需要做环评，提供相关依据。

（二）小区内生活垃圾中转站目前是在恒大小区第19栋下面，不是在小区原规划的位置。现在如果要改位置重建的话，可能换到恒大小区第22栋楼下，可能造成另一个舆情，考虑是否有更好的方案能让小区的生活垃圾中转站更好安排。

（三）小区门前的现有树木等设施的移栽和费用问题，费用如果要全体恒大业主分摊，物业公司认为不合理。这些资产是属于全体业主的。

（四）支持社卫中心选址，希望能够设置公交站点，并有公交汽车直达，车道设置宽敞些，不易堵车，方便附近居民。

希望对就诊人员免费停车或减免部分停车费措施。希望增加电动车停车位。

（五）新社卫中心选址让周边村民群众就医更加方便，建议新建社卫中心增设类似产后修复、增设牙科等服务项目，希望能够聘请一些较好的医生坐诊，提高服务水平。

### **行政许可申请人认为：**

（一）社卫中心项目目前已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办理工作，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如果群众对项目办理环评手续的程序和结果有疑问，可以另行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信息公开。

（二）小区内部垃圾中转站的位置问题与社卫中心项目的建设无关，建议按已批的总平面规划图实施，如果需要调整垃圾中转站的位置，小区物业公司在实施前应充分征求业主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隔离气味和有效通风措施。

（三）小区大门标识景观石、绿化带等设施占用的土地属于镇政府的储备用地，因社卫中心项目建设需要，可能进行移除。后续方案设计将会充分考虑小区业主的诉求，对上述设施在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作出适当的保留。如需迁改，也将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和承担费用。

（四）社卫中心提供的服务包括了口腔健康服务和孕期、产后的健康服务，包括对正常孕妇至少 5 次孕期保健服务和 2

次产后访视及保健指导，免费为莞籍计划怀孕的育龄妇女提供增补叶酸服务等。而且中心还开设医疗专科门诊，定期邀请上级医院专家到中心坐诊，让周边居民在家门口不用转诊就可以享受市级的优质医疗服务。

### **我局认为：**

立项和环评事宜建议群众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小区内部管理事宜由物业公司自行处理，社卫中心提供的具体健康服务项目，以社卫中心的意见为准。

## **八、结论**

经研究，我局认为东莞市望牛墩镇新建医疗服务大楼工程（即望牛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的用地属于望牛墩镇政府的储备国有用地，地块权属清晰无争议。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上层次规划要求，符合东莞市望牛墩镇新城市中心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拟同意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望牛墩镇全体居民的基本医疗需求，提升基层政府的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化医疗资源配置，筑牢公共卫生应急屏障。其选址位于镇中心区人口集中的地段，有效的降低就医门槛，节省交通成本，实现了广大居民“家门口看病”，有效解决了“看病远、看病难”的问题，尤其便利老年人、儿童、慢性病患者等行动不便或需高频就医

的群体。

针对部分群众所关心的消防、日照、环境卫生、出入口通行和景观、停车位等问题，我局将充分考虑利害关系人诉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一步加强对后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节项目设计方案的把控和审查，回应群众关切。

